

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將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因此，本席為避免電價上漲造成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經營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排擠，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類型社會福利需求者之照顧品質，而提出本條文之修正。將來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將比照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享有優惠電價。

除本席外，仍有其他不分朝野的委員同仁也同樣秉持弱勢者電價優惠的精神提案修法，包括：劉建國、管碧玲、吳秉叡、李昆澤、李俊偲、江啟臣、楊麗環、李桐豪等委員。也特別感謝高志鵬召委在百忙之中協助排審電業法。

電業法三讀通過後，經濟部應儘速邀集內政部、衛生署和勞委會研議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以及確認相關優惠對象，以因應 8 月即將收到的第一波漲價後電費單。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 會期第 3、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8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3 號、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06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及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曾次長中明代）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

為體現聯合國一九九一年通過之「聯合國老人綱領」之五要點：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確實維護老人尊嚴、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特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說明如下：

據統計，目前全民健保之門診、住院的支出中，老人使用比例占全民健保總支出的三成，可見老人在醫療費用的支出較高，加上衛生署將各醫療院所之掛號費視為行政費用支出，僅只有訂定掛號費收費上限的參考範圍，並沒有強制性與罰則，導致各大醫院收取掛號費標準落差甚大，門診從免掛號費到三百元、急診從免掛號費到四百五十元不等。對於較需醫療照護的老人而言，掛號費不啻為沈重的負擔，若能給予老人半價優惠，減少其醫療費用支出，則更能體現敬老、尊老的老人福利政策。

(二)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

為因應老年人口的日益增加、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且民眾在進入老年之後，大部分都缺乏經常性收入，在經濟上屬於弱勢族群，政府應積極的鼓勵老人在退休之後走出戶外參觀文教設施，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福祉，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說明如下：

1. 依據經建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在民國 106 年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顯見未來我國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如何妥適照顧老年人口，將成為政府未來重要的課題。

2. 為因應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且民眾在進入老年之後，大部分都缺乏經常性收入，在經濟上屬於弱勢族群，為照顧老人精神生活，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鼓勵老人在退休之後積極組出戶外參觀各項文教設施，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福祉。

(三)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

針對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政府應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與豐富生命力。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說明如下：

1. 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
2. 另根據內政部 2011 年公布的「98 年老人狀況調查」中指出，65 歲以上老人的經濟來源，子女奉養為主要來源者僅約四成，且有 20% 的老人認為自己的生活費不夠用。隨著老人年齡增長，醫療支出、看護費用等各項開支也跟著水漲船高，加上平均壽命不斷延長，老人經濟已入不敷出。
3.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政府應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與豐富生命力。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
4. 目前國立博物館機構針對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參觀收費統計資料如下：

機構名稱	門票（65 歲以上民眾）	主管機關
宜蘭傳統藝術中心	半價	文建會
台灣博物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美術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歷史博物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文學館	免費	文建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太空劇場：半價 50 元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D 動感電影院及立體虛擬實境劇場：敬老票 50 元	教育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免費	教育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常態展：免費（不含收費特展部分）	教育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展示廳（不含收費特展）及立體電影院：免費	教育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半價	教育部
國立鳳凰谷鳥園	半價	教育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免費	行政院

備註：資料為國立故宮、文建會、教育部提供 統計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

(四)內政部曾次長中明說明

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老人權益保障及福利服務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1. 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有三個版本，於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提案增修 1 條條文，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

(1)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及江委員惠貞等 28 人於 101 年 5 月 9 日，擬具第 25 條修正條文草案，規範 65 歲以上老人參觀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予免費優待。

①為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老人福利法業已明定老人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據本部了解，目前公（立）營之文教設施，絕大多數全票收費均在 150 元以下，65 歲以上老人半價優惠票價為新臺幣 10 元至 75 元不等，尚不致影響老人使用該等設施之意願。

②至於公設民營之文教設施部分，考量我國老人人口已呈快速增加趨勢，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民國 114 年老人人口數約計 475 萬 5,000 人，占總人口 20.3%；各部會或各地方政府所屬文教設施之規模、設備、管理方式及其他涉營運成本項目不盡相同，倘全面施行免費優待措施，未來老人人口數逐年攀升，恐影響民間單位經營成本及承攬意願，懇請 大院委員討論時，能容許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達意見及說明。

(2)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擬具第 25 條修正條文草案，主要針對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應予 65 歲以上老人半價優待。並於同條文第二項規範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之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優先服務老人或設置老人優先通道，本部說明如下：

①為避免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差距過大，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99 年 6 月 21 日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臺幣 0-150 元、急診為新臺幣 0-300 元。另針對弱勢族群或就醫受限者，衛生署並已輔導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內醫療機構，給予掛號費優惠。有關建議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應予半價優待 1 節，是否影響公立醫院之正常營運，懇請大院委員討論時，能容許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表示意見及說明。

- ②另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實施老人優先接受服務 1 節，查該等場所多已設有愛心售票窗口或愛心服務台，優先受理老人購票或掛號事宜，並可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協助老人掛號，或入（離）場等服務，尚屬可行。
- ③至設置老人優先通道部分，考量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種類繁多，占地大小不同，倘統一規範設置老人優先通道，對於空間有限之場所，恐實施不易，反有礙老人參觀或使用該等服務設施。
- ④為加強宣導大眾運輸工具應禮讓老人優先上、下車，本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多透過學校教育及各種宣導管道，加強教育宣導，以維護老人行的便利與安全。

2. 結語

老人福利法於 大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全文修正通過，經 總統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本部均遵照條文內容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又本部主管老人福利業務，當期對老人提供更完善、可及的福利與服務。

四、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預估至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台灣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爰此，本會委員等對於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升老人之精神生活、增進老人之生活適應與豐富其生命力並減輕老人經濟負擔，咸表支持。謹將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第二十五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管 碧 玲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李 慶 華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2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管 碧 玲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李 慶 華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2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及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應予以半價優待。</p> <p><u>前項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之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應實施老人優先或設置老人優先通道。</u></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u>前項文教設施為公營或公設民營者，應予老人免費參觀優待。</u></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u>前項文教設施為公設民營或公營者，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優待。</u></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為體現聯合國一九九一年通過之「聯合國老人綱領」之五要點：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確實維護老人尊嚴、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特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p> <p>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提案：</p> <p>為體現公營文教設施之公益的社會價值，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命之豐富性，舉凡中央或縣市公營、公設民營(委外經營)之文教設施</p>

，皆應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給予一律「免費」參觀之優待，以符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宗旨。

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提案：

一、現有文建會、行政院、教育部所轄十三所國立博物館機構，已有八所給予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顯見此項優惠措施並不會造成政府財務之負擔。

二、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為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舉凡文教設施為公設民營或公營者，皆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優

待。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五條。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